

第四轮中日企业家和前政府高官对话联合声明

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于2018年10月11日至12日在中国北京联合举办第4轮中日企业家和前政府高官对话。

今年正值中日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，双方以两国领导人会晤为契机，政府机构交流增强，工商界往来密切，达成了加速中日经济共同发展、推动中日战略互惠关系更进一步的共识。

双方围绕两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和发展战略等问题相互交换意见，促进相互理解。双方深入讨论了共同解决深化中日企业合作和双方共同面对的问题，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，加深包括“一带一路”框架下全球范围内的第三方市场合作，加强创新领域合作，共同推动高端制造业、共享经济等领域发展，妥善应对人口减少、老龄化社会、环境问题，提出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解决方案。

一、双方一致认为，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发展，世界反全球化、保护主义也愈演愈烈，中日两国高举自由贸易旗帜，共同维护自由开放的国际经济秩序，这不仅对本国经济起着重要作用，更是对亚洲乃至世界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。鉴此，双方表明十分期待目前正在商谈的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和《中日韩自贸协定》（FTA）尽早且高水平的实现。

二、双方同时认为，作为经济增长中心，亚太地区不断发展。为了让全球化成果惠及所有人，要稳步提升支撑生产与生活的基础设施的规模和质量。为适应以亚洲为代表的庞大的基础设

施建设需求，推进包括“一带一路”框架内的第三方市场开发，双方就充分发挥两国企业各自的优势，推动建立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一致。同时，在确保开放性、透明性、经济可行性、财政健全性的基础上，积极发挥两国领导人交流成果“中日民间商务第三方合作相关委员会”、“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”的作用。

三、鉴于企业业务国际化、市场需求多样化、需要解决课题的复杂化等因素，再次确认企业在创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，两国企业有必要以新理念、新视角在此领域开展合作。特别是在日本推进“超级智能社会 5.0”、中国实施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背景下，中日两国就积极推动创新、分享理念、取长补短以维持亚洲地区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性达成一致。双方表明在推进创新的过程中，期待中日两国官方和民间携手合作，推动完善必要的环境。

四、双方认为，人口减少、老龄化社会、环境问题既是两国经济社会和谐发展面临的共同问题，亦是两国有望合作的领域。特别是关于中日双方急速发展的老龄化问题，双方一致同意推进医疗、保健、介护相关产品和服务等领域合作，为提高国民生活乃至全世界的福祉做出贡献。在环境保护问题上，双方一致认为，经济与环境必须实现和谐发展，应积极发展绿色能源、提倡节约能源，共同为解决气候变化等世界环境问题做出贡献。双方并一致认为旅游、文化等也是重要的合作领域。

五、双方高度评价中日两国企业家和前高官定期开展高层次、高水平的对话活动，对深化中日经济产业合作关系，推进对等沟通 and 理解的积极重要作用，并决定明年适时在东京开展第 5 轮对话。